**“全球化背景下的企业财务骨干综合素养提升”高级研修班招生简章**

**一、培训背景**

全球化进程中，仅仅把西方的财务管理引入中国，远不足够应对当今中国企业面临的全球化形势。从目前来看，财务管理人员在面临新时代的挑战时思想不同步、学不致用、管理方法不落地等，最终将大部分重要工作外包给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，这直接反映出财务人员在综合能力上的不足以及财务素养的欠缺。在时代背景与经济趋势不断变幻更迭的今天，财务管理人员必须突破传统意义上的“领导者”的定位，应与时俱进、求新求变，在岗位上成就更专、更新、更精、更优的自己，从而更好地为企业服务和做出贡献。

为了提升财务骨干的财务素养和综合能力，助力开启真正的全球化思维，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继续推出全新的 “全球化背景下的企业财务骨干综合素养提升”高级研修班，我们加强研究，产生一些既可以服务中国企业、又可以服务全球企业的财务理念，旨在帮助财务人员培育战略思维，掌握尖端知识，快速成为企业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。

**二、培训收益**

1.【能力提升】打造全方位财务综合能力，提高财务管理能力；

2.【战略思维】打破固有思维和工作模式的束缚，培养战略思维；

3.【助力决策】掌握科学决策的技术与艺术，提升决策效果；

4.【管理增值】深入财务管控工具和软技能，实现价值创造。

**三、培训对象**

企业分管财务的高管人员、总会计师、财务总监、财务负责人、财务骨干、高校从事财务、税务理论研究与实务教学的教师等。

**四、培训内容**

**（一）数智化下的业财融合与价值创造**

1.基于数智化的业、财、资、税一体化

2.价值创造导向的财务战略

3.承接战略的财务组织架构

4.业财融合导向的岗位职责的划分与界定（责、权、利）

5.财务机器人（RPA）和财务驾驶舱（BI）实践

**（二）财务分析工具与价值评估方法**

1.财务分析工具模型：杜邦分析体系，EVA分析法

2.企业盈利能力与资产管理效率分析

3.企业营运能力与现金流分析

4.企业偿债能力分析

5.价值评估三种方法：市场法、成本法、收益法

**（三）现金流与营运资本管理**

1.现金流的资金管理核心理念

2.营运资本管理的控制方法、体系与指标

3.资金预测与商业信用管理

4.融资策略及融资产品规划

5.如何运用司库加强资金管控能力

6.企业营运资本管理案例分享

**（四）财务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**

1.财务风险预警防控与决策

2.产融结合与全球化经营中的风险管理

3.经济转型背景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重点与难点

4.对标世界一流内部控制体系落地实施

**（五）财务综合素养提升**

1.打造卓越领导力

2.组织能力与沟通能力提升

3.高效财务团队建设实践

**五、师资力量**

所有师资均为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的专门师资团队授课，授课老师皆为集团财务管控领域资深专家，具有深厚理论功底及丰富实践经验。

**六、面授时间地点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期 数 | 报到时间 | 开始时间 | 结束时间 | 培训地点 |
| 总第4期 | 3月19日 | 3月20日 | 3月23日 | 北京 |
| 总第5期 | 4月24日 | 4月25日 | 4月28日 | 杭州 |
| 总第6期 | 5月22日 | 5月23日 | 5月26日 | 成都 |
| 总第7期 | 7月17日 | 7月18日 | 7月21日 | 北京 |
| 总第8期 | 8月20日 | 8月21日 | 8月23日 | 珠海 |
| 总第9期 | 9月24日 | 9月25日 | 9月28日 | 广州 |
| 总第10期 | 10月23日 | 10月24日 | 10月27日 | 北京 |
| 总第11期 | 11月18日 | 11月19日 | 11月22日 | 深圳 |

**七、结业及考核**

完成全部课程学习，学员可获得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颁发的研修班结业证书（电子版）。

**八、收费标准和缴费方式**

1.收费标准

培训费：人民币6000元/人（不含食宿）。

食宿费：住宿房型、食宿标准以及支付方式详见开课通知。

2.缴费方式

学员报到时可现场刷储蓄卡、信用卡或者通过微信扫码、银行汇款等方式支付培训费。扫码支付可立即开具电子发票。

汇款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北京国家会计学院

汇款账号：1100 1020 1000 5603 0985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天竺支行（201）

**特别提示**：培训班如确定开班，学院将在开班前一周给学员发送《开课通知》。如因报名人数低于开班人数要求，学院有权取消该班，对学员已缴纳的费用予以全额退还，但不承担任何赔偿。对任何因信赖该班可以如期举行而导致的任何直接、间接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损失、误工费损失等，学院均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九、联系我们**

联系人：邱老师

电话：010-64505046

邮箱：qiucc@mail.nai.edu.cn